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24 年第 51 期(总第 1728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24年8月16日

第51期(总第1728期)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104 号.....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105 号..... (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106 号..... (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107 号..... (5)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August 16, 2024

No. 51 (Series Issue No. 1728)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104, 2024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2. Announcement No. 105, 2024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
3. Announcement No. 106, 2024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
4. Announcement No. 107, 2024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4 年 第 104 号

为便于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正确申报商品归类事项,保证海关商品归类的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252 号)有关规定,海关总署制定“液晶面板(带 GOA 电路)”商品归类决定(见附件),现予以公布。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液晶面板(带 GOA 电路)”商品归类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4 年 8 月 13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附 件

“液晶面板(带 GOA 电路)”商品归类决定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1	Z2024-0007	8524.1100	液晶面板(带 GOA 电路)	无	该商品为液晶面板,由两片玻璃夹液晶分子构成,其中在下玻璃表面,除了传统的 ITO 电极以外,在玻璃上还用 GOA(Gate Driven on Array)技术制作了 GOA 电路,将原先集成在驱动电路中执行逐行扫描功能的电路转移至玻璃面板上,除此之外无其他电路。	液晶显示模组中的控制电路通常指时序控制芯片、Boost 转换器、储存电容器和像素电容器等;驱动器通常指驱动芯片,包括源极驱动芯片和栅极驱动芯片。带有 GOA(Gate Driven on Array)电路的液晶显示面板是指将驱动芯片中部分用于栅极驱动功能的电路制作在玻璃面板上的一种商品。GOA 电路还需协同驱动芯片(集成栅极驱动芯片的电平转换功能和源极驱动芯片功能)等共同实现液晶显示模组的驱动。GOA 电路不属于控制电路,也不能实现完整的驱动器功能,不应认定为驱动器。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此类商品应按不含驱动器或控制电路的液晶面板归入税则号列 8524.1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4 年 第 105 号

为进一步优化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备案工作,推进“智慧海关”建设,海关总署启用“海关行政相对人统一管理子系统(3.0版)”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备案管理功能,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进口食品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食品进口商可以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者“互联网+海关”向海关提交备案申请。食品进口商也可以向住所地海关提交纸质《收货人备案申请表》及有关材料申请备案。

二、进口食品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通过备案后,海关核发进口食品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 18 位统一编码,用于办理通关业务。食品进口商通过备案后,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通关业务。

三、本公告实施之日前,已在海关备案的进口食品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海关主动核发进口食品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 18 位统一编码,原企业备案号停止使用;已在海关备案的食品进口商,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企业备案号停止使用。

四、食品进口商在进口食品时,应当以“境内收货人”身份向海关申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在填制“企业资质”申报项目时,“508—进口食品境外出口商代理商备案”的“企业资质编号”栏目应当填报进口食品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 18 位统一编码,“509—进口食品进口商备案”的“企业资质编号”栏目应当填报食品进口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五、进口食品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食品进口商备案信息可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特定资质行政相对人名录”栏目查询。

本公告自 2024 年 9 月 5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4 年 8 月 13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4 年 第 106 号

为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海关总署决定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增加《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项下输越南原产地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

作框架协议》项下输马来西亚、越南的原产地证书为可自助打印证书。其他事项按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77 号(关于全面推广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的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4 年 8 月 13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4 年 第 107 号

世界卫生组织 2024 年 8 月 14 日宣布,猴痘疫情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根据非洲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 月 9 日数据,今年以来,非洲有 13 个国家报告了 17541 例猴痘病例,死亡 517 例,其中仅刚果(金)就报告了 16789 例猴痘病例,死亡 511 例。为防止猴痘疫情传入我国,保护人民的健康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发布公告如下:

一、来自猴痘疫情发生国家(地区)的人员,如接触过猴痘病例或出现发热、头痛、背痛、肌痛、淋巴结肿大、皮疹和黏膜疹等症状,入境时应主动向海关申报,海关人员将按规定程序采取医学措施并开展采样检测。

二、来自猴痘疫情发生国家(地区)且被污染或有被污染可能的交通运输工具、集装箱、货物、物品,应按规定程序实施卫生处理。

本公告内容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6 个月。期间对世界卫生组织公布新增的发生猴痘疫情的国家 and 地区按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4 年 8 月 15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